

(上接第 3 版)

參考趙宋「錢塘沙門釋智圓述」《(涅槃經疏)三德指歸》：「無有究竟三智，故不能問；亦是小乘、無圓三智，故不能問。故放下舉老人為喻。既不能問，亦不堪寄。」見 X 37.662.388 a 4-6。

11.「強」即「強」，參唐「天台沙門行滿集」《天台〈涅槃經疏〉私記》「三云『聲聞受寄』者，意解不堪如來與他」（X 37.660.35 b 9），唐道通述《(涅槃經疏)私記》「強受寄」者，若強受寄，則是如來失所寄也」（X 37.661.16a 16）。

12.見 T 38.1767.75 b 8-10。「譬解」這特殊用語，佛典裡似乎只在此出現。

13.此段解說不易懂。參上引《天台〈涅槃經疏〉私記》：「從過至現，故百二十」者，具約十支，未論未來生、老死等，由現在當來未起故。一枝十二，故「百二十」也。」（見 X 37.660.35 b 10-11）《(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則說：「從過至現」者，不取未來二支也，以未來未至，故但約十支。支支互入而成十二，故「百二十」。『過、現滅故，老、死滅』者，此示但觀十支意也。謂但滅過、現，未來隨滅，如根枯條死。現因既滅，來果必亡。（見 X 37.662.388 a 13-16。）

14.見 T 38.1767.75 b 10-19。

15.見 T 1.26.679 b 7-8。據《大正藏》斟勘注，「拄杖」的「杖」，《聖城藏》的寫本作「柱」。

16.見 T 1.1.46 b 9-10。

17.見 T 2.125.671 b 5-7。據《大正藏》斟勘注，「扶持」，《聖城藏》的寫本作「扶扶」，《宋》、《元》、《明》三本作「扶扶」。

18.上引《天台〈涅槃經疏〉私記》此處提出很有意思的補充：「故言『富人』，如《法華》中稱為『長者』。『財寶無量』，自行化他，內充外從，名之為『富』。」（見 X 37.660.35 b 14-15。）足以說明唐代的佛門學者瞭解到釋迦裡的「長者」，重點不在年紀大，而在財富多。當然，有的百萬富翁本身也正好年歲高「財寶無量」四字亦出自《法華經》，參「西晉月氏國三藏竺法護譚」《正法華經·應時品》：「如郡國縣邑有大長者，其年朽邁，坐起苦難，富樂無極，財寶無量，有大屋宅……」（見 T 9.263.75b 7-7。）

19.「如」和「應」分別是「乘」、「起」二動詞的對象。參上引《天台〈涅槃經疏〉私記》：「乘如起應」者，「如」是法身。從法身地，起劫生人也。」見 X 37.660.35 b 17。

20.「百句解脫」一句有其典故，屬於天台宗的特有表達方式。參「天台智者大師說」《妙法蓮華經》玄義：「妙有不可破壞，故名『實相』；諸佛能見，故名『真善妙色』；不雜餘物，名『畢竟空』；無二無別，故名『如如』；覺了不變，故名『佛性』；含備諸法，故名『如來藏』；寂滅靈知，故名『中實理心』；遮離諸緣，故名『中道』；無上無過，名『第一義諦』。隨以一法當體，隨用立稱，例此可知。《大經》云：「解脫之法，多諸名字」。百句解脫，祇一解脫」（見 T 33.1716.783 b 15-22。）「天台沙門湛然述」《法華玄義鑑釋》更進一步說明：「次引《大經》中言「解脫亦爾，多諸名字」者，大師在靈石寺，一夏講百句解脫。每於一句作百句解釋，是則解脫有名字。」（見 T 33.1717.835 b 14-17。）至於《大經》的原出處，參《大般涅槃經·迦葉菩薩品》：「如來，世尊為國土故，為時節故，為他語故，為諸人故，為眾根故，於一法中作二種說，於一名法說無量名，於一義中說無量名，於無量義說無量名。云何一名說無量名？猶如涅槃，亦名『涅槃』，亦名『無生』，亦名『無出』，亦名『無作』，亦名『無為』，亦名『歸依』，亦名『窟宅』，亦名『解脫』，亦名『光明』，亦名『燈明』，亦名『彼岸』，亦名

e-textual-transmission-of-the-mpnsp.pdf, 24.8.2020) 第 9-16、21-29 頁。

37.相關內容見 T 37.1764.652 b 6-25。

38.見 X 37.661.166 b 2-4。

39.不僅古代藏經編者如此，像 Michael Radich 著《The Mahāparinirvāna-mahāsūtra and the Emergence of Tathāgatagarbha Doctrine》(Hamburg: Hamburg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ing house of the Hamburg State and University Library Carl von Ossietzky, 2015) 第 20-21 頁仍沿襲之。

40.見 T 55.2145.60 b 7-11。據《大正藏》斟勘注：「二日」的「二」，《宋》、《元》、《明》三藏作「一」；「禪師」的「禪」，《明藏》作「神」；「胡本」的「胡」，《元》、《明》二藏改為「梵」。據晉譯《華嚴經記》，義熙十四年三月十日起，在同一場地「請天竺禪師佛驮跋陀羅手執梵文，譯胡為音，沙門釋法業親從筆受」。見 T 55.2145.61 a 4-5。據《大正藏》斟勘注：「譯胡」的「胡」，《宋》、《元》、《明》三藏作「梵」。

41.參上引《天台〈涅槃經疏〉三德指歸》：「見、思之惑，三乘同斷，故名『通惑』；塵沙無明別於菩薩，故號『別惑』。通別惑盡，近在初住，遠在妙覺。法身頓顯，名『惑我歸』。」見 X 37.662.388 b 7-9。

42.參上引《天台〈涅槃經疏〉私記》：「從過至現，故百二十」者，具約十支，未論未來生、老死等，由現在當來未起故。一枝十二，故「百二十」也。」（見 X 37.660.35 b 10-11）《(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則說：「從過至現」者，不取未來二支也，以未來未至，故但約十支。支支互入而成十二，故「百二十」。『過、現滅故，老、死滅』者，此示但觀十支意也。謂但滅過、現，未來隨滅，如根枯條死。現因既滅，來果必亡。（見 X 37.662.388 a 13-16。）

43.見 T 38.1767.75 b 19-c 5。

44.上引《天台〈涅槃經疏〉私記》所謂「人中為十，天中二十」者，約佛在於人、天之中說法教化也」（X 37.660.35 b 23-24）。起碼少對當今的讀者並未提供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案。

45.見李圭甲編《高麗大藏經異體字典》（漢城：高麗大藏經研究所，2000）第 889 頁中欄。

46.見《史記卷三十·平準書第八》(<http://www.漢川草堂.taw/a01/030.htm>, 15.8.2020)。

47.見 X 37.662.388 a 22-b1。

48.見上引《史記卷三十·平準書第八》。

49.見 T 38.1767.75 c 5-12。

50.見 T 14.475.540 c 10。

51.見 T 38.1778.622 c 14-16。

52.見 T 14.475.549 c 2-6。

53.見 T 38.1776.489 a 11-21。據《大正藏》斟勘注，「慶悅」的「慶」、「適情」的「適」，《大正藏》的底本一—正德三年（1713）刊、宗教大學藏本一一分別作「度」、「適」。茲從底本編者改訂建議。

54.此番對話，英譯本都視之為如來的獨白（分別參上引 Page、Blum 二氏譯本第 33、69 頁），完全不通。

55.見 T 12.374.379 a 13-21。據《大正藏》斟勘注，「復告諸」的「諸」，四藏無；「若於」的「若」，《宋》、《元》、《明》三藏作「汝」。

56.這些內容大體屬於 Hodge 氏假設的核心經文增補的第一階段，參上引 Hodge 文第 35 頁。

57.參 Stephen Hodge 著《On the Eschatology of the Mahāparinirvāna-Sūtra and Related Matters》(London: 2006)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10719164835if_/http://www.shabkar.org/download/pdf/On_the_Eschatology_of_the_Mahāparinirvāna_Sūtra_and_Related_Matters.pdf>, 25.8.2020) 第 6 頁。

58.見 T 12.376.863 a 20-b 6。據《大正藏》斟勘注，「復告」的「告」，四藏作「次」；「長疾」的「疾」，四藏作「病」；「其所」的「其」，《聖經藏》的「經」，四藏無；「時彼」，四藏作「彼時」；「皆悉散失」的「皆悉」，四藏作「悉皆」。

59.見 T 55.2145.11 b 11。

60.參 T 55.2154. (開元釋教錄) p. 543 a 13-14. Elsa I. Legitimo 著「Reopening the Maitreya-files – Two almost identical early Maitreya sūtra translations in the Chinese Canon: Wrong attributions and text-historical entanglements」一文（收錄於 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ume 31 Number 1-2 [2008 (2010)] 第 251-293 頁）第 284 頁提出該《摩訶迦葉會》原本為《彌勒下生經》的說法。此獨特見解建立在韻讀《開元釋教錄》的基礎上，竟把「沙門波羅密陀——梁雲『真諦』」的「十一部二十四卷」譯本（包括一部唐代已闕的《彌勒下生經》）（參 T 55.2154.538 a 27-b 17）看成出自月婆首那之手。

61.見 T 55.2154.538 a 27-b 17。引文見德格版《丹珠爾》dkon brtseg ca 43-1-75 b 6。

62.不但老人的故事相當，接著講的對

等譬喻——「譬如有人，身力盛壯，無諸患苦，離一切病，壽命無量百千萬歲，生大種姓，具足財寶……」（參見 T 11.310.503 b 13-26）——跟《涅槃經》的「如有士夫，眷屬成就，財富無量……」、「譬如有人，年二十五，盛壯端正，多有財寶——金銀、琉璃——，父母、妻子、眷屬、宗親，悉皆存在……」同樣吻合。《涅槃經》引文，前者即佛大跋陀、寶雲譯本（參見 T 12.376.863 b 6-16）。據《大正藏》斟勘注，「年二十五」者從《聖經藏》本，他本作「相師占之，年百二十」，後者乃疊無識譯本（參見 T 12.374.379 b 5-20）。

51.即唐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卷第三十《住持篇·菩薩部》的「如《迦葉經》云……」（參見 T 32.212.510 a 17-b 5）。

52.見 T 11.310.502 c 24-503 a 3。「四種放逸」的段落為《法苑珠林》卷第九十《破戒篇·引證部》引用，見 T 53.212.948 a 23-27。

53.以下經文，則參見 T 11.310.503 a 4-27。這段文字，隋唐的三階教曾參考過（參矣吹慶輝編《燉煌所傳三階佛法》卷二〔B 26.147.246 a 3-6〕）；《法苑珠林》卷第九十《破戒篇·引證部》也加以引用（T 53.212.948 a 28-b 13），而明代廣州沙門釋弘贊在參輯、新安沙門釋弘麗羅峰校《〈四分律〉名義標釋》卷第六《十三僧殘法》展轉引述《法苑珠林》（見 X 44.744.446 a 19-b）。

54.「惡欲」是在《摩訶迦葉經》前面一段經文裡討論的：「迦葉！聲聞之人有四惡欲。何等為四？一者求見未來世佛，二者求作轉輪聖王，三者願生刹利大姓，四者願生婆羅門大姓。是名『四種惡欲』。若有所求，乃至涅槃，亦名『惡欲』。是名『如來秘密之說』。……迦葉！若有沙門、婆羅門，持淨戒者，我為彼說阿彌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為彼惡欲人說。為持戒人，心不詔曲，求涅槃者，令其安隱，是故為說。迦葉！我今更說，令諸行者聞已歡喜。迦葉！若復有人以一切樂具供養四天下一切眾生，若一劫，若減一劫，一一迦葉！一一迦葉！若復有人以一器水施於持戒、正命之人，彼善男子、善女人所得功德勝前布施無量無邊。迦葉！是惡欲人若受人施，傷害於人，過於一切惡友怨敵。」見 T 11.310.502 c 1-18。據《大正藏》斟勘注，「亦名惡欲」的「欲」，《舊宋藏》作「求」。

55.見同上，502 c 18-24。

56.以下經文見同上，503 a 27-b 11。另參《法苑珠林》卷第三十引文，見 T 53.212.510 a 17-b 5。

57.據《大正藏》斟勘注，經文「身體」的「體」，《元》、《明》二藏作「肉身」；「聖經藏」作「病」；「或經」的「經」，四藏無；「時彼」，四藏作「彼時」；「皆悉散失」的「皆悉」，四藏作「悉皆」。

58.據《大正藏》斟勘注，經文「困篤」的「困」，《元》、《明》二藏作「因」；「困篤」的「篤」，茲從引文《高麗藏》、《大正藏》(CBETA 亦同)，四藏作「至」。

59.研究《大般涅槃》、《摩訶迦葉》二經關係的學術論文極少。筆者目前僅如下田正弘（Shimoda Masahiro）1991 年在《東方學》第 82 輯第 129-118 頁發表了《大乘涅槃經》與《寶積經·摩訶迦葉會》——弘塔信仰的否定》（原英文題目為“Tathāgatagarbha and buddhadhātu used as synonyms for stūpa and śāradādhātu in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MMPs)”）一文。

60.「phags pa yongs su mya ngan las 'das pa chen po theg pa chen po'i mdo」，引文見德格版《丹珠爾》mdo sde tha 54-1-36 a 7-37 b 1。

61.「phags pa byams pa'i seng ge'i sgra chen po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i mdo」，引文見德格版《丹珠爾》dkon brtseg ca 43-1-75 b 6。

導 師：印順導師 劍辦人：如學禪師
發行人：禪光法師（郭麗蘭）
發行所：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編 輯：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
電 話：(02)2578-3623 (02)2577-7920
E-mail：fakuang@ms49.hinet.net
網 址：<http://fakuang.org.tw/>
印 刷：松雲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本雜誌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
登記證為局版北市總字第 2405 號
中華郵政北市字第 3291 號登記為雜誌文書
郵政劃撥帳號：50179245 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DHARMA LIGHT MONTHLY

法光

第 372 期 2020 年 9 月出刊

免費贈閱、敬請助印

國 內
郵 貨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字第 5132 號

第 372 期要目

漫談漢文釋典中的「老病人」
—愚癡富翁寄財老病人的故事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2020 年秋季班 9 月 15 日開課

- 開課期間：2020/9/15~12/28 全期 15 週
- 上課地點：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 報名方式：Tel: (02)2578-3623 Fax: (02)2577-6609 E-mail: fakwang@gmail.com
- 上課時間、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如下：

上課時間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01. 週一 09:30-12:00	《	

華文的語彙裡，「老病人」並不構成語文工具書收錄的詞條，然而翻閱佛教的典籍，不難看出：此一載於若干釋氏文獻的詞組看似再平凡不過，實際上單單就字面來論，蘊藏了最起碼兩種不同的意思：（甲）一個上了年紀同時惡疾纏身的人，（乙）高年齡者與患病者兩種人。甲、乙二概念不宜混用，所以在此擬對「老病人」全盤考察，方便予以分明、合理的歸類。這趟佛教文獻之旅不僅穿越契經、調伏、對法等三藏，且更瀏覽華夏大德豐富的著作，除找尋該詞組各自處之外，一路還發現平時忽略、從未察覺的文獻現象，從而對釋氏典籍與佛門思想順便增廣認識，加深理解，真是有趣。歡迎讀者們一起來搭乘「老病人」的雲霄飛車，從甲義第一經群出發！

南朝梁代生於金陵、鼎鼎大名的三論宗學者吉藏（549-623）為鳩摩羅什（344-413）所譯《維摩經》寫了一部注釋。這部《維摩經》略疏將最後一品——《囑累品》——分成「第一、如來付屬彌勒；第二、十方菩薩自誓弘宣；第三、天龍自誓弘宣；第四、付屬阿難；第五、眾歡喜受持，禮而退」等五章。其中第一章是針對經文的「於是佛告爾勒菩薩言：『彌勒！我今以是無量億阿僧祇劫所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付屬於汝！』」吉藏對此表示「難解」，因為《大智度論》第百卷提出「《法華》祕密，故付菩薩；《般若》顯，故付聲聞」的法則。依此，「既付菩薩」的《維摩經》照樣「應是秘密教」。這也曾引起別人的質疑：「若《法華》、《維摩》皆秘密者，《法華》與《維摩》應皆明二乘作佛。《法華》明羅漢作佛，可是秘密。」此經「明二乘如敗種，凡夫有反復，云何是祕耶？」為了破除此謬頤，吉藏參考印度佛教的四句方式（catuṣkoṭi），羅列（一）「併付」、（二）「併不付」、（三）「祕付菩薩，不付聲聞」、（四）「祕付聲聞，不付菩薩」的可能性，亦即世尊將某法或某經祕密委託的狀況可以是：

	菩薩	聲聞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進一步解釋時，吉藏針對第二句補充：「併不付者，如《大經》、《長壽品》老病人不堪付金也。」那麼，這邊的《大經》到底指哪一部修多羅，而其中的「老病人」故事又在談什麼？

原來在南朝宋沙門慧嚴（363-444）、謝靈運（385-433）等修訂的《大般涅槃經》（通稱「南本」）第三卷上，佛陀鼓勵在場的出家法師：「若於戒律有所疑者，今悉可問！」結果，比丘們如此稟告他們的師父：

世尊！我等無有智慧能問如來，應供，正遍知。所以者何？如來境界不可思議，所有諸定不可思議，所演教誨不可思議。是故我等無有智慧能問如來。世尊！譬如老人，年百二十，身嬰長病，寢臥床席，不能起居，氣力虛劣，餘命無幾。有一富人緣事欲行，當至他方。以百斤金寄彼老人，而作是言：「我今他行，以是寶物持用相寄。或經十年，或二十年，事畢當還。還時歸我！」是老病人即便受之，而此老人復無繼嗣。其後不久病篤命終，所寄之物，悉皆散失。財主行還，求索無所。如是癡人不知算量所寄可否。是故行還，求索無所。以是因

漫談漢文釋典中的「老病人」——愚癡富翁寄財老病人的故事

／高明道

若爾，後時如何得歸會耶？今明通如是：雖聞如來慇懃教戒，不能受持，令得久住，如彼老人受他寄舍。我今無智，於諸戒律當何所問？」嚴格來說，有無辦法提出關於戒律的問題，實在看不出跟「不能受持，令得久住」邏輯上有何關聯，更何況之前回答「無有智慧」，已足以作為無法提問的理由。另外同樣令人不容易想通的是：譬喻的小故事出現在佛與比丘們之間的對話裡，單獨指涉聲聞¹⁰，但吉藏竟拿來當作「併不付」的證據——「併」理應涵蓋聲聞及菩薩。不過這些小疙瘩在此不擬繼續探索。經中既述此喻，吉藏自可援引，且古代注釋家也會一一加以闡釋。例如南本解釋最詳的古注——隋章安灌頂法師（561-632）原創、唐天台沙門湛然（711-782）再整理過的《大般涅槃經》疏卷第七《長壽品》——就將比丘們的比方區隔為四段：「譬辭為四：一、聲聞不堪寄，二、如來不應寄，三、聲聞闔「受寄」，四、如來失所寄。」¹¹全皆圍繞著「寄」的核心概念。其中第一段的解說是：

初、明不堪。言「老人」者，閻浮提報將盡之年，譬諸聲聞。十二緣觀，支支十二，從過至現，故「百二十」。遇、現滅故，老、死、滅；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故，將入涅槃。¹²明滅者，正使雖遠，習氣尚存。又無明別惑未侵一毫，故言「長病」。寢臥床席者，沈空滯寂，失遊戲神通。「不能起居」者，不能入八有，如「不能起」；不紹三寶，如「不能居」。氣力虛劣者，無常住命，如無「氣」；無十力強猛，如無「力」；少真實，故名「虛」；非勝修，故名「劣」。「餘命無幾」，將入灰滅。¹³

說明上，一味站在大乘的立場，把譬喻中老病人的描述詮釋成阿羅漢的寫照。這不一定很自然，甚至不免牽強。舉例來說，用「百年百二十」具體形容老人家的年紀，是契經常見的手法。諸如《中阿含·梵志·黃蘆園經》的「爾時鞞蘭若梵志年耆宿老，壽將欲過，命垂至盡，年百二十，拄杖而行」¹⁴、《長阿含·第二分·宿經》的「昔者此斯波蘠窟有一梵志，耆長舊長者，年百二十」¹⁵、《增壹阿含經》，增上品的「當我食一果之日，身形萎弱，不能自起居，如年百二十，骨節離散，不能扶持」¹⁶等等，不是用以介紹某婆羅門（「梵志」），就是談成佛之前修苦行的菩薩（「我」），都跟聲聞、阿羅漢了無關係。

接著第二段——「如來不應寄」：

次、「有一富人」者下，譬如來不應付囑。智斷圓滿，故言「富人」。¹⁷「緣事欲行」者，適化多務，故言「緣事」；乘如意起應¹⁸，故言「欲行」。「以百斤金」者，百句解脫。¹⁹《漢書》稱一萬為「一金」。既有百金，即是百萬。一句解脫既有一萬解脫以為眷屬，百句解脫即有百萬解脫而為眷屬。「或經十年、二十年」者，有三解：一云十劫、二十年；二云人中為十，天二十；三云正法為十，像法二十。是義不然。

實男」等偈句。²⁰足見：從《佛道品》到《大般涅槃經》與《維摩經》略疏，用詞簡化的有趣發展如下：

慈悲心為女	慈悲心女	慈悲女
善心誠實男	善心實男	善心男

至於背後的概念，隨淨影慧遠（523-592）撰的《維摩經》發揮的意思是：「七行三句，約世資具，以辨其德。初中『智度菩薩母』者，照實實慧，名為『智度』。此能外資，故說為『父』。智度之母，《大智論》中名『波若道』；方便之父，《大智論》中名『方便道』。一切導師不由生，舉佛類已。『法喜妻』者，聞法喜慶，名為『法喜』。如妻適慧，故說為『妻』。『慈悲女』者，慈悲愍物。如世女人多懷慈愛，故說為『女』。『善心男』者，善心堅正，名為『誠實』。如男性堅，故說為『男』。」²¹

以上是《涅槃經》南本的老病人插曲以及中國佛教學者相關的發揮，撇開乍看之下感覺不合宜的上下文，故事本身跟其他記載佛經上的「譬喻」一樣，描述一種世俗社會公認的愚笨行為——一個有錢人要到外地辦事，竟把自己大筆財產委託給長期臥病、已無能力打理生活的獨居老頭，還跟他說：「我外面的業務可能要花一二十年，但等到我回來，黃金就得歸還！」富翁暴露自己沒常識，也完全缺乏判斷能力，竟看不出老頭很快將繼續輪迴，且又無子孫可以幫忙顧好寄託的錢財。結果，等到有錢的愚翁從外地回來，寶物早已不知去向。²²可留意的是：這則餽富民間寓言色彩的小故事，只有在經過慧嚴、謝靈運等人改訂的南本裡提到「是老病人即便受之」，²³三德指歸：「《長壽品》下，馬遷〔sic〕《史》曰：『米至石萬錢，馬一匹百金。』」²⁴原來在北涼翻譯的《大般涅槃經》作「是時老人即便受之」。²⁵今云「一萬」，未詳所以，恐「斤」、「萬」二字易誤，置引不同。據疏主，即是以萬錢為一金，故以解脫配之。²⁶圓圖注意到此處有問題，分析成五節：說：「喻中有五：一、非常好，但其引文與現傳本有出入：一、《史記·平準書》作「馬一匹則百金」；多一「則」字；二、此處南朝劉宋裴駒所編《史記》集解中引臣瓊，多出「而重一斤」四字。²⁷

至於第三、第四兩段，講解都很簡短：

三、「是老病人」下，聲聞妄受。無繼嗣者，舊二解。一云：無善心實男、慈悲心女。二云：無受化眷屬，紹續其後。今言：無常住信心之子。病篤命終者，灰身入涅槃。四、「財主行還」下，如來失所寄，法寶喪失。「癡人」者，二解。一云：受寄者即是癡人，不能籌量，妄受人手。二云：能寄者名「癡人」。假設此言。若遂寄聲聞則是癡人。若不寄者則非癡人。²⁸

老病人又「無繼嗣」所謂「舊二解」原由誰提出，今已不可考，不過其中「無善心實男、慈悲心女」一說，的確很有意思，因為「隋智顥說、天台沙門湛然略」的《維摩經》略疏²⁹對《維摩詰》所說「弟子品」對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一句說：「又害眾生法身慧命及善法眷屬，所謂害智度母、善權父、法喜妻、善心男、慈悲女。豈非善法之大怨也？」³⁰《略疏》談的擬人化的功德本來出自《維摩詰》所說經、佛道品「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法喜以為妻，慈悲心為女，善心誠

感謝
諸位大德發心贊助
敬祝
福慧增長

印順導師語錄
佛教聖典，不應該有真偽問題，而只是了義不了義，方便與真實的問題。
說得更分明些，那就是隨（世間）好樂，隨時宜，隨時治，隨時義的問題。
所以說：「佛法在流傳中，一直不斷的集成聖典，一切都是適應眾生的佛法」。



（下轉第3版）

（上接第2版）

即便受者，比丘喻已非分輒受。第四段中，諸比丘等無有受法傳化弟子可以付囑，名「無繼嗣」。無常遷逼，說為「病篤」；滅身歸無，稱曰「命終」。所付之法，無人稟行，名「皆散失」。第五段中，此方有感，如來復化，名為「行還」。本法全滅，名「債索無所」。《如是癡》下，呵以顯過；是故行下，結以明失。其中較長的第四段，唐代就有道還十分欣賞，全部抄錄到自己的《涅槃經疏》私記，並表明出來說「澤州云……」³¹

愚癡富翁的故事在漢譯佛典裡另有兩筆出處。其中之一是意想得到的，因見於《大般涅槃經》的同本異譯，即六卷本《大般涅槃經》。後來的經繼都繼承該經為「東晉平陽沙門法顯譯」的說法³²，不過從梁僧祐（445-518）編輯的《出三藏記集》第八卷《經序》收錄的無名氏撰《出經後記》的《六卷泥洹經》來判斷，此說值得斟酌，因為印度經本雖是法顯（338-423）帶到漢地，但有關翻譯過程的描述，並未提及他，卻說：「熙惠十三年十一月於謝司空石所立道場寺出此方等《大般涅槃經》，至十四年正月二日校定盡訖。禪師佛大跋陀手執胡本，寶音傳譯。千坐有二百五十人」³³。依此，實際上由佛大跋陀、寶雲譯的《大般涅槃經》，西曆417年10月26日翻完之後，至418年1月22日，經過一番仔細的校訂。³⁴

這個譯本裡，富翁故事所在的位置不在是第五品的開頭，而在第四品《哀歎品》的末端。故事前的對話為：「爾時世尊復告比丘：『迦葉！有四種相似沙門。何等為四？一者惡戒，二者斷見，三者誇獎，四者憍慢。』」³⁵摩訶迦葉聽了，應是大吃一驚，說道：「世尊！當來末世後五百歲，有相似沙門，身被袈裟，毀滅如來無量阿僧祇劫所修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則勸他不要多問：「汝莫以比向於如來！何以故？」³⁶摩訶迦葉答：「我修一切身相皆空寂！」³⁷復告比丘：「汝於法律猶有疑惑，應當更問。」諸比丘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平等之義非我境界，豈敢重問？」諸佛所說不可思議，諸佛所行不可思議。是故我等及諸眾會皆悉不堪重問如來。……」³⁸疊無識譯本對等內容則是：「佛復告比丘：『汝於戒律有所疑者，今汝恣問。我當解說，令汝心喜。』」³⁹我已修學一切諸法本空寂，了了通達。汝等比丘！莫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空寂！」⁴⁰復告諸比丘：「若於戒律有所疑者，今可致問。」⁴¹時諸比丘即白佛言：「世尊！我等無有智慧，身被袈裟，毀滅如來無量阿僧祇劫所修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仍然不為所動，而且指出：即使有「千佛出興於世，種種神通說法，教化彼愚癡人」，還是起不了作用，無法平息愚癡人的惡欲。不過針對「當來末世後五百歲」，佛另外提出一個圓滿的說法：「汝勿以比丘為愚，而謂彼愚蒙將財富委託給獨居老病的寓言先納入《涅槃經》，竟比況世尊把法交給聲聞守護，接著將語境擴充的故事進而轉入《摩訶迦葉經》。值得注意的是：印度的經文，相當於「老病人」的用詞並未出現。這可以從佛大跋陀與寶雲的《大般涅槃經》（「漚」）、《疊無識的《大般涅槃經》（「北」）與《涅槃經》的藏譯本（「涅」）⁴²以及《摩訶迦葉經》的藏譯本（「經」）⁴³獲得證明：

《摩訶迦葉經》上這段描述，無論是譬喻的內容抑或聲聞拒絕負責的情節，跟《星契經》如出一轍。此現象如何理解？初步依翻譯年代判斷⁴⁴，《摩訶迦葉經》是《大般涅槃經》之後編輯的，換句話說，愚癡的富蒙將財富委託給獨居老病的寓言先納入《涅槃經》，竟比況世尊把法交給聲聞守護，接著將語境擴充的故事進而轉入《摩訶迦葉經》。這段描述，無論是譬喻的內容抑或聲聞拒絕負責的情節，跟《星契經》如出一轍。此現象如何理解？初步依翻譯年代判斷⁴⁵，《摩訶迦葉經》是《大般涅槃經》之後編輯的，換句話說，愚癡的富蒙將財富委託給獨居老病的寓言先納入《涅槃經》，竟比況世尊把法交給聲聞守護，接著將語境擴充的故事進而轉入《摩訶迦葉經》。值得注意的是：印度的經文，相當於「老病人」的用詞並未出現。這可以從佛大跋陀與寶雲的《大般涅槃經》（「漚」）、《疊無識的《大般涅槃經》（「北」）與《涅槃經》的藏譯本（「涅」）⁴⁶獲得證明：

8. 見 T 12.375.618 c 22-23。北本作：「復告諸比丘：『若於戒律有所疑者，今可致問！』」（T 12.374.379 a 16-17）。據《大正藏》斟勘注，「諸比丘」的「諸」與《星契經》完全不同，是指針對某一課題可能被提出的四種不同論點。參 David Seyfort Ruegg 著「The uses of the four positions of the Catuṣkoṭi and the problem of the description of reality in Mahāyāna Buddhism」（收錄於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5 (1-2) [1997] 第 1-71 頁）。

9. 見 T 12.375.618 c 23-619 a 10。據《大正藏》斟勘注，「可否」的「否」《宋》、《元》、《明》四藏無；「若」《宋》、《元》、《明》三藏作「汝」。9. 見 T 12.375.618 c 23-619 a 10。據《大正藏》斟勘注，「可否」的「否」《宋》、《元》、《明》三藏作「不」。北涼天竺三藏疊無識譯的「北本」，對等經文見 T 12.374.379 a 17-b 3。據其《大正藏》斟勘注，「教誠」的「誠」，四藏作「戒」；「令法」的「法」，《宋藏》作「得」。CBET4 據《高麗藏》將《大正藏》的「債」均調整為「債」。10. 這也是後來中國古德的認知，如明「京都西湖沙門交光真鑑述」（《楞嚴經》正疏疏）：「妙堪遵嘱」者，以聲聞願行非妙，但取速滅。如世老人，不堪奇嚮。今實菩薩，又已從轉法輪，故智悲雙妙，湛承遺囑也。遺囑謂佛入滅時，囑累菩薩弘法度生耳。」（見 X 12.275.193 a 12-15。）「湛承」的「湛」是「塔」字之訛誤。或如清「住嘉木楞嚴講寺天台比丘靈耀述」因《楞嚴經》觀心定解：「然佛在世，則隨轉法輪；佛滅度後，則妙堪遺囑，皆佛子之事。如父臨終，必有遺囑，佛以教法付諸弟子，亦名「遺囑」。須知：聲聞不堪付囑，如老病人不堪寄金。無上佛法應付菩薩，如二十五人，百金可托。以諸菩薩能問答，使佛法久住于世，增益熾盛，利安眾生，方名「妙堪」。（見 X 15.306.604 a 3-8。）至於茲所謂「善能問答」，《涅槃經》的注疏中，可是老病人……其後不久病篤而死，

說他們「不信」、「破戒」、「毀禁」，表示高度的厭惡。

至此，迦葉話尚未講完，但對讀者來說不容易適應的是主題突然轉變，從未來的惡欲人忽而跳到迦葉本人，且表露出的心態並非謙虛，而是自卑：「世尊！我修少行，智慧淺薄。如是重擔，我不能堪。世尊！唯有菩薩堪負如斯重擔。」當然，部分禪術衍經也用這類對比來凸顯出菩薩的殊勝，所以這一點本身不足為奇。真正的問題在於經文前後文脈不連貫——即論及「如是重擔」，邏輯上應該前面曾談到某「重擔」，上下文才通。然而唯一提過的「重擔」跟迦葉此處所說無關，而見於佛陀在分析「四種相似沙門」之前的說法：「迦葉！出家之人，微細煩惱復有四種。